

基督徒生活手冊(約翰加爾文)

目錄：

序

加爾文的祈禱

謙卑順服真正效法基督

否認自己

忍負十字架

對來世的盼望

善用今生

序

《基督徒生活手冊》(The 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Walk) 首先於一五五〇年用拉丁文與法文出版，名為“De Vita Hominis Christiani”，即《論基督徒的生活》。曾載與《基督教要義》卷三第六棗第十章中，後來又譯成英文(一五九四)與德文(一八五七)，所用的 是同一名稱。一八五八年用荷蘭文出版。《基督徒生活手冊》這本小書曾經用荷蘭文出版了四次，最後一次出版是在一九三八年。現在的美國版是從加爾文澈底改訂本所翻譯的，它是根據法文與拉丁文所改訂的，原題稱為《基督徒生活的黃金手冊》。本《手冊》是用比加爾文所著《基督教要義》(Institutes) 的其他任何部分更為簡易的體裁 而寫。由於本書屬靈的實際性格，給予荷蘭民眾一個最深而不可磨滅的印象，以致在基督教文藝復興時代(一三五〇至一五〇〇)產生了肯培多馬(Thomas a kempis)和約翰·范雷斯布魯克(John van uysbroec) 這樣的名作家。此外本書也對聖遊者(Pilgrims)、清教徒以及感覺基督教需要 信行一致的諸團體的影響頗巨。加爾文一生運用頭腦、心思與雙手，因為他是詳細發揮有關基督的 三個職分，即君王、祭司、先知三者的第一人，他是一個有理智的人，也是一個神秘的、注重實踐 的人。許多學者、宗教領袖以及政治家對他的基本原則都感到滿意。另一方面來說，在全世界的靈 修書籍中，沒有一本能像《黃金手冊》這樣的深奧同時又如此的普遍。論到它的體裁、精神與栩栩 如生的文字，可以與像奧古斯丁的《悔懺錄》(Confessions)，肯培多馬的《效法基督》(Imitation of Christ) 與本仁約翰的《天路歷程》偉大的古典文獻相媲美，所不同的乃是本書 的簡短、清晰、內容純正、語氣更為活潑而且是針針見血，字字珠璣。因此這本手冊當受一切屬靈基督徒的歡迎，尤其是為那些想要把宗教的價值在日常生活中彰顯出來的人所歡迎。此新翻譯雖屬現代，但是都盡可能的接近原文。為了讀

者方便起見，編者根據本書內容附加了一些章題；此外在每一段上又附加了小標題，把每一段又分成較短的句子，每段之末附加些引證的經文。

在此順便提及加爾文簡短的自傳。加爾文約翰於一五〇九年生於法國北部的挪揚城（Noyon），於一五六四年卒於瑞士的日內瓦。加氏曾於本國各大學院研究文學、哲學、法律與神學。當宗教迫害來臨時他逃到瑞士的巴色城（Basel），在此他年僅二十六歲，寫了《基督教要義》第一版，後去北部義大利往訪佛拉拉公爵夫人，也就是法王之妹，因過去她曾掩護了許多改教的避難者。在他由義大利返回巴色的途中，經過日內瓦，為他的朋友法勒爾（Farel）所挽留，為要改革日內瓦市政。加爾文于此建立了一個新教會，就是改革宗教會，或說是長老會，又建立起一個新的教育體系——所有名的大學。他又擔任該大學的神學教授。在加爾文短暫的一生中，他曾用拉丁文，有些用法文，一共寫了書籍五十八卷。他的著述不僅限於神學性質，也有許多關於倫理的與哲學的基本原則，這些原則都奠定了新思想系統的基礎。他所寫的《基督教要義》，有二百年之久曾為系統神學、倫理學與哲學的教科書。不但在西歐各國，就是在匈牙利、烏克蘭以及波蘭都可以找到數以千計的熱心隨從者。他最大的影響力是在瑞士、萊茵河流域、荷蘭、英格蘭、蘇格蘭以及北美洲。加爾文所寫的《聖經注釋》非常有名，現今在美國又重新翻印。他的《基督教要義》被許多大學以及神學院採用為教科書。那些不完全同意他基本觀念的人，也在熱心地研究他的思想。加爾文是一位性情溫柔，身材高大的人。他如今成為歐美正統派抗羅宗的領導人物。

加爾文的祈禱

全能的父神，因為我們在世上必須經歷許多艱難，所以懇求禱賜給我們聖靈的能力，以致我們能勇敢地經過水火般的磨煉，置身於禱的律例之下，有禱的幫助以完全的信靠心，毫無恐懼地面向死亡。也懇求禱叫我們能忍受人類各種的仇恨與敵意，直等到我們得到最終的勝利，以致我們最終可以進入安息，就是禱的獨生子用禱的寶血為我們所獲得的安息。阿門！

第一章 謙卑順服，真正效法基督

一、聖經是生活的準則。

新生命的目標，就是神的兒女在他們的行為上表現和諧與一致。什麼和諧？神的公義之歌。什麼一致？神的公義與我們的順服之間的一致。唯獨在神律法的優美中行事為人，才顯出我們是神的兒女。在神的律法中包括新生命的活力，借此我們可以完全恢復神在我們裡面的形象；但因為在本性上我們是遲鈍的，所以我們需要借著一項指導原則來刺激我們、幫助我們。從心裡真正悔改的人不一定不走錯路，有時會感到迷惑，因此要考查聖經，找出一個基本原則來改變我們的生活。

聖經中有許多勸勉，討論基督徒生活，若要討論基督徒生活的各部分，可能寫成一部專書。古教父論

到有關道德的問題，曾著作浩瀚，但並非喋喋不休；即便學術性的論文亦不能窮盡一項道德的底蘊。然而，真正的敬虔不一定在乎誦讀教父等人的優美著作，所需要的只是為瞭解聖經的基本原則即可。加爾文在此插入：“我不適宜寫長篇大論的文章，因為我愛簡潔。或許我將來也要試一試；否則的話，我還是讓賢，叫別人去作。”無人能下結論說，一項論基督徒行為的簡述，會使別人的長篇大論變為多餘，或說那種學術研究無價值。可是，哲學家慣於說到一般性的原則，但聖經有它自己的體系。哲學家是有野心的人，因此他們志在立論精闢，解釋詳明，表現他們的聰慧，得心應手；而聖經卻有優美的言簡意賅，其確實性非哲學家所能及。哲學家往往矯揉造作，但聖經卻有不同的方法（直接與坦白），是不可忽視的（明顯加爾文在此系指林前一、二、三章）。

二、聖潔是主要原則。

指導基督徒生活的聖經方案有二點：第一是我們要在神的律法中受教，要愛好公義，因為我們的本性是不肯這樣作的；第二是我們需要一個簡單的規範，免得我們在天路上猶豫不決。在許多精彩絕倫的聖經教訓當中，還有什麼根本原則比“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”更好的呢？當我們分散如同失群的羊，失喪在這世界的迷宮中時，基督把我們聚集起來，使我們重新回到他那裡。

當我們聽到與基督奧秘聯合的時候，我們應該記得聖潔是聯合的管道。聖潔不是藉以與神有交通的功德，乃是基督的恩賜，使我們靠近他、跟隨他。神與罪惡和汙穢毫無瓜葛，這乃是他的榮耀；如果我們希望得蒙神的選召，我們必須將此事存記在心。假如我們一生都願陷於污泥中，那麼，我們從世界的罪孽與汙穢中被拯救出來又有什麼意義呢？假如我們願作神的兒女，就必須聽他的勸導住在聖城耶路撒冷。耶路撒冷是聖地，因此它不容汙穢的居民褻瀆。神的聖所必須保持潔淨。利十九 2；彼前一 16；賽三十五 10；詩十五 1-2，二十四 3-4。

三、效仿聖潔即完全順服基督。

聖經不但指示我們聖潔的原則，也指示我們基督乃引我們到聖潔之路。因為父神已在基督裡叫我們與他和好，所以他吩咐我們要效法基督，以他為我們的榜樣。讓那些以為哲學家才有公正的和系統的道德哲學的人，指示我們一個比順服基督，跟從基督更美好更完整的方法罷！哲學家所謂最高尚的美德，不外是要我們去過一個自然的生活，但聖經卻指出完全的基督為我們的榜樣。我們應該在生活中表現基督的品格，因此除此之外，還有什麼比這更激動人心的教訓呢？除此之外，還有別的需要嗎？

神已經給了我們做他兒女的名分，所根據的條件就是我們要仿效基督，他是我們作神兒女的中保。我們若不熱烈地以祈禱的心尋求基督的義，那麼我們不但是毫無信心，背叛造我們的主宰，也是棄絕了他，不認他為我們的救主。

聖經不但勸告我們，又把一切數不盡的祝福、應許，以及包羅萬象的救恩賜給我們。神既然是我們的父，若我們不謹守兒女的本分，便是忘恩負義。基督既然以他的寶血洗淨我們，並用洗禮使我們潔淨，

我們決不可玷污自己。基督既然使我們與他連結，成為他的肢體，我們就不可有任何的瑕疵，以致使他蒙羞辱。我們元首基督既然上升於天，我們就當拋棄屬世的情欲，專心地仰望他。

聖靈既然把我們獻給神作為他的聖殿，我們就該盡力彰顯神的榮耀，不可褻瀆他的聖所。

我們的身體與靈魂，既然都要承受一個不朽壞和永不衰殘的冠冕，我們就當盡力保持它們清潔，毫無玷污，直等到主的降臨。這是生活規範最好的根基，這不是在哲學家當中所能找著的，哲學家所推崇的道德，從未超越人類自然的尊嚴。（聖經把我們引至唯一無罪的救主耶穌基督面前，羅六 4 以下，八 29）。

四、外面的基督教是不夠的。

在這裡我們要問那些徒具教友之名，卻仍願意稱自己為基督徒的人，他們如何榮耀主的聖名呢？除了那些憑福音的道理真正瞭解他的人以外，沒有人曾與基督有交通。凡未拋棄那為私欲迷惑所敗壞的舊人，而披戴基督的人，使徒不承認他們是真認識基督。不論他們怎樣花言巧語談論福音，他們對基督的表面的認識，都是虛偽有害的。

因為福音的道理不是屬於口頭的，乃是屬於生命的。福音的真理不是僅憑理性和記憶就能瞭解的。生命的道理，一經進入人心，就佔據了心靈，銘刻在內心的深處。所以掛名的基督徒應該停止以無為有的說法，停止誇口污辱神，讓他們表示他們不配稱為他們的主基督的門徒。我們把那包含我們信仰的知識放在第一位，因為它是我們得救的開端。

如果信仰不能改變我們的心，使我們的生活方式澈底信仰化，並把我們改造為新人，信仰就與我們無益。

哲學家把那些承認生活上的原則，而實際上卻只崇尚空談的人，拒之於千里之外，並譴責他們是不正當的。基督徒更有充分的理由，去察驗那些在嘴皮子上講福音，而在內心卻毫無福音的人。若與真信徒的信念、愛心與無限的能力相比擬，哲學家的勸告是冷酷而無生氣的（弗四 20 以下）。

五、屬靈的進步是必須的。

我們不應該堅持其他基督徒的生活非得完全符合福音不可，雖然我們自己也在朝著這一方向努力。在未確定某人是不是基督徒以前，就要求他達到福音的完全，是不公允的。

假如我們設立一個絕對的標準，就不可能有教會了，因為就是我們的聖人也離理想太遠，就是那些稍有進步的人，也在被摒棄之列。

完全應是我們所希望的最終標準，是我們努力追求的目標。你不能和神討價還價：履行他指派給你的一部分職責，又隨意忽略另一部分。因為他首先吩咐我們在敬拜上要專心誠意，不可有絲毫虛偽、假冒。心懷二意是與屬靈生命發生沖突的，這屬靈生命暗示在追求聖潔與公義上向神誠實無偽。可是在今世肉體的囚房裡，沒有一個人有充分的力量，能夠適度的儆醒，勇往直前，反而大多數的人（基督徒）迫於無能，躊躇猶豫，甚至匍匐在地，前進有限。

所以讓我們各人按自己綿薄的能力，繼續已開始的旅程。沒有一個人該因為不能進步而感憂鬱，不拘他的進步是如何的小，他總是進步了。我們要全力以赴，在主的道上不斷地努力向前；不要因成就微小而失望。雖然有時我們趕不上，但只要我們這一天超過前一天，我們的努力就沒有白費。

屬靈進步的唯一條件，就是保持誠實與謙卑。不要忘記我們的目標，向著標竿直跑。不要驕傲自負，不放縱情欲。要朝著高度的聖潔邁進，最終達到至善完全的地步，這是我們一生所追求的，但只有當我們脫離屬地的弱點時，我們方能與神有完滿的交通。

第二章 否認自己

一、我們不屬自己乃屬主。

雖然神的律法含有對我們生活的規範極適切與相當的計劃，可是天國的大師仍願以更超凡的主要原則來引導人。

信徒的本分，就是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”（羅十二 1）；這是惟一真實的敬拜。聖潔的原則把我們引至一項勸勉：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旨意。”把我們自己奉獻給神，是一個重大的原因，使我們今後所說的、所想的，或所行的一切，都是以榮耀神為目的。聖潔的，不能用為不聖潔的，若是，必損傷他的尊嚴。

如果我們不是屬自己的，乃是屬主的，那麼，我們所要避免的錯誤，和我們的一切活動的目標，都是很明顯的。

我們既然不屬於自己，那麼我們的理性和意志，在我們的思想 and 行為上絕不能居領導的地位。

我們不是屬於自己的，所以不要尋求肉體的私欲。

我們不是屬於自己的，所以我們要盡力忘記自己，盡量放棄自己的利益。

我們乃是屬神的，所以我們當為他活著，為他而死。

我們是屬神的，所以我們要讓神的智慧和旨意管理我們的行為。

我們是屬神的，所以我們的全部生活都要以他為合法的目標。

一個人已經知道他不屬於自己，也不受自己理性的控制，只把自己的心意獻給神，這種人是何等的長進啊！

領人趨於毀滅的最有效的毒素，就是誇耀自己，誇耀自己的智慧與意志力；唯一安全的作法，就是服從神的引導。

我們首先要拋棄自己，我們要在服事神上全力以赴。

服事主，並不是指盲目的順從，乃是甘心願意摒棄心中的私欲，完全降服於聖靈的引導。

聖靈改變我們的生活（保羅稱之為心意更新），這乃是生命的真正開始，是異教哲學家所不能瞭解的。因為不信的哲學家把理性當作人生唯一的向導，是智慧與行為的唯一准繩；但基督教哲學要求我們的理性投降，順從聖靈；意思是說我們不是為自己活著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，並在我們裡面作王（參羅十二 1；弗四 23；加二 20）。

二、尋求神榮即否認自己。

因此我們不是尋求自己的快樂，乃是尋求那討主喜悅、有助於增進他的榮耀的事。

我們忘記自己，甚至放棄一切的自私，有巨大的益處，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專心注意神和他的誠命。當聖經吩咐我們，要我們放棄個人和自私的意念時，它非但要我們摒除一切對財富、權力和人情的欲望，還要摒除一切野心和屬世的榮譽，以及其他的隱惡。

一個基督徒必須願意並切記要在生活中的每時每刻都把神考慮在內。

基督徒要以神的律法來衡量他一切的行為，應用叫他的隱情降服於神旨。

人若在凡事上都尊榮神，他必被拯救脫離一切妄念。

這種克己的道理，基督一開始就殷勤地教訓他的門徒了，至終也必約束我們心中的一切欲望。

內心一旦有了克己，就不再給驕矜、倨傲、虛榮、淫蕩、愛宴樂、荒唐，以及一切從自愛中產生出來的罪惡容留餘地。

如果沒有克己的原則，人必肆行無忌，恬不知恥，縱有道德的雛形，也必為求榮耀的野心所汙毀。

一個人若不相信克己的律例，請問他能否在人們中願意實行道德的生活呢？

凡不受克己原則感化的人，他循規蹈矩，只是為了喜愛人的恭維。

甚至那些主張道德本身的價值的哲學家們也妄自尊大，顯然他們追求美德，不外是借此滿足自己驕傲的欲望罷了。

但神對於喜歡受人恭維和驕矜自滿的人都表示厭惡，他說他們在世界上已”有了他們的賞賜”，甚至認為娼妓和稅吏比他們這些人更接近天國。

一個追慕正途而同時又不能克己的人，將遭受無窮的障礙。

在人心中隱藏著一個罪惡世界，這是古人的一項真實的觀察。但是基督徒的克己能補救一切。

只有拋棄自私，一心追求討神喜悅並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的人，才能得到拯救。

三、克己的要素：節制、公義、敬虔。

使徒保羅對節制生活有簡單的說明，他對提多說：”神救眾人的恩典，已經顯明出來，教訓我們除去不虔敬的心和世俗的情欲，在今世自守、公義、敬虔度日，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神，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他為我們舍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”（多二 11-14）。保羅說，神的恩典足以鼓勵我們，但為叫我們知道虔誠敬拜神，必須除掉兩種主要的障礙：第一是不虔（這是我們自然的強烈癖性），第二是世欲，企圖壓倒我們的。”不虔”一詞，不但是指迷信，也是指一切侮慢，不敬畏神的事。”世欲”一詞，是指肉體的情欲。所以他根據律法的兩版吩咐我們，一方面要放棄與神的律法相沖突的私欲，另一方面要放棄自我意志和理性的支配。

保羅把新生活的方式分為三類：即”節制”，”公義”，和”敬虔”。無疑地，”節制”是指貞操和

寡欲，也是指清心惜福和安貧。”公義”包含一切公平的本分，即每一個人須獲得他的分所應得的。”敬虔”使我們不受世俗的玷污，且以真實的聖潔與神聯合。當節制、公義、敬虔這些美德連結在一起時，就可以達到絕對完全的境界。

可是要摒除一切物欲，制服並拋棄不正當的癖好，把自己奉獻給神和弟兄們，並且在敗壞世界中過著如天使一般的生活，真不是容易做到的事。

所以為避免我們的思想陷入迷惘，保羅要我們留心那對不朽的希望，並鼓勵我們說，我們的盼望不致落空。

因為正如基督已經顯現作我們的救贖主，同樣，在他最後降臨的時候，他將顯示他為我們獲得的救恩。基督為我們驅除那使我們盲目，攔阻我們以合宜的勇氣仰望天國榮耀的幻想。

他也教導我們在今世過一種客旅的生活，以免喪失了我們屬天的產業。

四、真謙卑乃尊重他人。

克己一部分是論到人，但實在說來，大部分是論到神。

聖經吩咐我們，叫我們要”彼此尊敬”，並要留心增進別人的福利（參羅十二 10；腓二 4）。聖經所以給我們這樣的教訓，是因為除非我們邪惡的本性首先被醫治，不然我們絕不能接受。我們都為私心所蒙蔽，為自愛所誘惑，人人以為自己有權高抬自己，同時低估與我們相比的人。

假若神賜給我們一種特別的恩賜，我們便立刻把它當作自己的功德而洋洋自得，自鳴清高，不可一世。我們將自己所有的罪惡，小心翼翼地隱藏起來，不叫別人知道，以為自己的過失很小，微不足道，無關宏旨，甚至有時候還沾沾自喜，以為是我們的美德。

假如我們所自負的才能，在別人身上發現了，甚至強過我們，我們因為要抹殺別人的優點，就不惜以最大的惡意貶損他們。

如果他們稍有過犯，我們不但給予嚴密的注視與苛刻的批評，甚至還出於嫉恨之心故意誇大其詞，加以渲染。

我們每一個人都自以為不同流俗，超乎常人之上，因此，嫉恨進而粗野；我們甚至刻薄自負地將他人視為低我一等。

窮人服從富人，平民服從貴族，僕役服從主人，文盲服從學者，可是沒有一個人不以為自己比別人強。所以大家都在那裡諂媚自己，仿佛自己胸中有一個王國，而自命不凡。

人人都是自以為是，對別人的意念行為吹毛求疵，若有爭論，即勃發毒恨。

只要他們覺得事事稱心如意，他們才會在別人身上發現溫和；但當他們受到騷擾和刺激的時候，有多少人尚能保持他們的幽默呢？

若想生活得快樂，必須根除自己的野心與私心，此外沒有其他救治的方法了。

如果我們留心聖經的教訓，我們當牢記，我們的才能，不是我們自己本來有的，乃是神的恩賜。

若有人以他的才幹而自傲，即顯出缺乏對神的感恩之心。

保羅說：”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仿佛不是領受

的呢”（林前四7）？我們務必儆醒，承認自己的過失，真正謙虛。如此方不致驕矜自持、有充分理由覺得悲愁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若在別人身上看見神的恩賜，就必須尊重那恩賜並持有這恩賜的人。若我們抹殺神所賜他人的光榮，那不過是表示自己是何等的邪惡。

我們不要重視別人的過錯，但也不可以諂媚慫恿他們犯錯。

萬不可因人的過失而侮辱之，因為向眾人表現仁愛與尊重乃是我們的本分。

若我們尊重他人的榮譽和名聲，凡與我們有來往的人，不拘他們是誰，我們都要以禮貌、友愛、謙虛，和溫柔的態度對待他們。

因為我們除了在心靈深處以自卑敬人的精神待人以外，再沒有其他的方法，能使我們達到真正的謙和（羅十二10；腓二4；林前四7）。

五、我們當尋求別人的好處。

除非你完全犧牲自我拋棄私人的利益，不然你那尋求鄰舍利益的本分將是非常困難的事。

你若不否認自我，完全為別人著想，你怎能實行保羅所說的愛的行為呢？

他說，”愛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，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”等等（林前十三4-8）。

如果這就是所要求於我們的，我們必須盡最大的努力避免尋求自己的利益，可是我們的本性在這方面不能幫助我們，因為它總容易使人只愛自己，而不關心他人的利益。

我們要求別人的益處，甚至為他人的緣故而甘願放棄自己的權利。

聖經勸告並警戒我們，無論領受神所賜的什麼恩惠，我們都是在領受一項託付，而且有個條件，就是把這恩賜施於教會公共的福益上。

所以對恩賜的合法使用，就是以寬大的心腸和愛心將之與別人共用。

有件事我們絕想不到，就是我們所享受的一切幸福，都是從神那裡來的，神把這幸福交付我們，為的是要我們把這些益處分給別人。

按照聖經來說，我們個人的才幹可以比作身體各肢體的能力。

沒有一個肢體的能力是為了自己，也不能作為本身之用，卻是與別的肢體互相為用，共同增進全體的利益。

因此，信徒所有的才能，都應為弟兄效力，把一己的益處和教會共同的福利打成一片。

所以我們應該以此作為仁愛的尺度，就是凡神所給予我們的，我們必施之於鄰舍，我們只是那恩賜的管家，以後須向主人交帳。必須以愛的律法為準則，把神所賜給我們的作合理的分配。

我們絕不可先求自己的益處來增進他人福利，乃要先求他人的福利。

愛的律法不只屬於一小部分益處，乃是從古時候，神就吩咐我們，在生活的某些小仁慈上，要紀念愛的律法。

神吩咐以色列，把初收的穀物先奉獻給他，並且鄭重地聲明，任何恩賜若不首先奉獻於神，而自作享

受，是不合法的。

若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，必須等到我們親手再奉獻給他，才算是分別為聖；如果忽略了那樣的奉獻，就是大罪。

若你欲以才幹與恩賜的分配來充實主，那是徒然的事。正如詩篇作者所說的：“ 楠是我的主，我的好處不在楠以外”，可是你可以將奉獻施之於”世上的聖民”。因此，施捨被稱為是一種聖潔的奉獻；由此可知，照福音所行的仁愛，和律法下的奉獻是相符合的。

六、我們當尋求眾人、朋友和仇敵的好處。

我們不要厭倦行善，否則危險近矣，使徒保羅說，”愛是恒久忍耐，不輕易發怒。”主吩咐我們向所有的人行善，並無分別（參來十三 16）。雖然大多數人的品德是不配受的。但在這裡，聖經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原則，要我們不注意人的行為，只注意他們裡面的神的形象。對這些形象，我們應該盡量敬愛。

此外，對”信徒一家的人”更當如此，因為在他們的身上，神的形象已由基督的靈所恢復。因此，凡需要你援助的人，你不可拒絕。

比方說，他是一個陌生人；可是神卻在他的身上蓋了印記，使他成為你家中的人，為這原因他不許你輕視你自己的骨肉（參賽五十八 7）。比方他是一個可鄙或無價值的人；但神卻施恩於自己的形象來裝飾他。

比方你對他原無責任，但神仿佛認他為他的代表，而你因神所賜的無數和重大的恩典而對他有責任，因此，也對他有了責任。

比方他不值得你為他費絲毫的力量；但因為在他身上有神的形象，就值得你犧牲一切了。

縱使他非但不值得你的任何愛戴，甚至對你侮辱，使你發怒，你也不能不把他放在你仁愛的懷抱中，對他表顯一切慈惠。

你可以說，他應受與此不同的待遇，可是主所吩咐的是饒恕人們的一切過犯，他的命意即是要把這些過犯都歸在他身上。

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達到非常困難，而且似乎違反人性的教訓“愛那恨我們的人”（參太五 44），和”以德報怨”，”為咒詛我們的祝福”（參路十七 3-4）。我們應當永遠牢記在心，不可專門想別人的過犯，卻要想他們裡面有神的形象。

如果我們遮蓋、塗抹人的罪過，並想到他裡面神形象的美麗和莊嚴，那麼我們勢必就會伸出仁愛的手去擁抱他們了。

七、外面的善行不夠。

如果我們不履行愛的責任，我們就不能實行真正的克己。

要履行愛的責任，不但是在外表上實行，並且要從熱誠的愛的原則上著手。

有時一個人或能在外表的行為上，履行一切愛的責任，如果心不在焉，就和行愛的正道相去不可以道裡計。

你看見有些人非常慷慨，但他們的施與，不免態度傲慢和言詞不遜。

我們在這不幸的時代裡災害處處，很少有人施與，縱有施與，大多數也都是趾高氣昂，目空一切。

教會中有這樣的腐敗，就是在不信的人中也不容許。

至於基督徒，除了和顏悅色，平易近人，並且待人彬彬有禮以外，還有其他的需要：

首先，他要設身處地，為不幸的人著想，要同情他的遭遇，把他的處境當作自己的處境，庶幾能以惻隱之心援助他們，好像援助自己一樣。

由心裡發出的憐憫要捐棄驕傲及藐視，而且不致輕視與控制貧苦無告的人。

當我們的身體某一部分有疾病時，全身都要為之努力，使之恢復健康，我們絕不能藐視這患疾的肢體，或不去理它，以為它虧負別的肢體，因為它需要幫助。

身體的各部分互相扶助，是出於自然律，並無任何功德可言，否則即是殘忍。

因此，如果一個人作了一件事，他不能認為就盡上了他所有的責任。例如，富人往往因捐了一部分財產，便以為自己盡了全部責任，而把其他一切責任推給別人，他不能因此脫卸責任。

反之，每個人都要自己反省，不論自己以為怎樣了不起，總是欠鄰舍的債，對他們當盡力愛護。

八、凡幸福均有神的祝福。

讓我們詳細討論克己的主要部分，就是它與神的關係。前面已經說過的，並無重複的必要，只說克己足以使我們習于寧靜，和忍耐那就夠了。

聖經首先告訴我們，為求今生的安寧，我們當抑制自己的情感，一心順服神的旨意，同時讓神管束我們的欲望，以他為我們的征服者和主宰。

追求財富與名譽，爭取權力與虛榮，都是我們所熱衷和貪婪的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懼怕貧困、默默無聞、卑賤，用盡種種方法想逃避這一切。

我們很容易看出那些隨心所欲的人是何等的不安，用盡千方百計，巧用心機，尋求各種貪婪和野心的目標，無非是想盡力逃避貧賤。

假如敬畏神的人，要避免陷入這樣的網羅，他們就當遵循另一途徑；除了神所賜的幸福以外，不要盼望、渴慕，或追求無神祝福的屬世亨通。

我們必須信靠，一切都在乎神的祝福。

憑借我們自己的勤勞、努力，或靠人情，雖足夠追求名利，但這一切本身均毫無價值；若不是主賜福，我們的努力不會使我們更上一層樓的。

反之，只有神所賜的幸福，雖歷經各種困難，才真能引導我們走上幸福亨通之路。

我們雖可不借神的祝福也能求得名利，正如我們每日所見，許多不敬虔的人，也擁有高名厚利，但凡在神咒詛之下的，不得享受絲毫的幸福。

所以，我們不能去貪得那沒有神祝福的任何事物，如果我們硬著頭皮去作，至終必成大害。

我們不要做愚昧人，去追逐那些使人苦惱的事。

九、勿急於成名致富。

如果我們相信一切可羨慕的幸福，都在於神恩，若無神恩，前途必有許多災禍，那麼，由此推論，我們不應熱衷於名利，不論是依靠自己的才智、仰賴他人眷寵，或由於僥幸的機會，都是不好的。我們只可遵行神所指示的，按照他所指示的方向走，接受他為我們所安排的。

這樣，第一我們必不至於以非法、欺騙和不軌的卑鄙手段，或侵害鄰舍去追逐名利；而只追求那些不使我們離開正途的利益。

在欺騙、邪淫，和不義的行為中，誰能希望得著神恩的祝福呢？

既然只有思想純正、行為正直的人，才能得神的祝福，所以凡受感召的人，必須避免各種邪惡與敗壞。

其次，我們覺得受到一種約束，使我們不致有貪財的熾欲和好名的野心。

一方面希望從神得到援助，另一方面又去作違反聖道、追求與神意相反的事物，這豈不是寡廉鮮恥嗎？

凡神所咒詛的，決不是他所祝福的。

最後，若我們未能達成我們所願望的，也當忍耐，不可咒詛自己的境遇，因為我們知道，這等於悖叛神，人們的貧富榮辱，都是由他一手安排的。

總之，凡蒙神賜福的人，就不至像世人一樣以卑污不正的手段去爭取虛空的名利。

況且，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絕不會把一切幸福都歸功於自己的勤勞和運氣，反承認神是幸福的唯一根源。

假如別人的事業飛黃騰達，而自己卻庸庸碌碌，甚至遭遇挫折，他當比一般世人更能安貧樂道。

一個真正基督徒所得的安慰，比萬貫家財與權勢更令他覺得滿足，因為他相信他一生的事業是神所安排的，這對他的得救大有益處。

大衛的心意即是如此，他跟從神，服從神的引導，他說他”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.....重大和測不透的事都不敢行”（參詩一三一 1-2）。

神的一切處置都是公正的。

一個敬虔的人應該寧靜忍耐，不只是對上述的事如此，對現實生活的其他方面，更要有同樣的態度。

一個人若不把自己完全交給主，以致使一切生活受主旨意的支配，就不算是真的克己。

一個人若有這種心情，那麼，不論他的遭遇怎樣，他絕不感覺自己不幸，也絕不會將自己的命運歸咎於神。

我們必須保持這種態度，因為我們所遭遇的意外是無數的。

我們常受各種災病的侵襲，有時候遭遇瘟疫，有時候遭遇兵災。

有時候天降冰雹，損毀了收獲，釀成凶年，使我們窮困。

有時父母妻室兒女和親屬相繼死亡，有時房子慘遭回祿。

由於這種種不幸的事，使許多人不是咒詛命運，怨嘆自己生不逢辰，便是埋怨天地，咎責神，褻瀆他如何不公平，如何殘忍。

但一個信徒倘遭不幸，仍應思念神的仁慈，和他的父愛。

他若因自己的親人去世而感寂寞難挨時，也仍應不斷地感謝神，思想主的恩典必眷顧他的家，不叫他的家荒蕪。

設或他自己的莊稼與葡萄園為霜雹所摧毀，立即受飢荒的威脅，他也不因此灰心失望，或怨恨神，卻仍舊存信心，相信我們是在他庇護之下，我們是”他草場上的羊”（參詩七十九 13）。雖在飢荒的時候，他也必為他們準備食糧。如果他為疾病所苦，他亦不因這病痛而不耐煩，怨恨神；當他一想到神的公義與仁慈，雖身受管教反加強了他的耐心。

簡言之，不論遭逢怎麼，既知道這是由於神的安排，自必以感恩的態度欣然接受，絕不抗拒他的權威，因為他已經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交給這個權威了。

基督徒絕不接受外邦哲學家愚昧可憐的安慰，去抵抗一切患難和災害，責難命運之神的擺布。

他們認為埋怨命運之神是很愚蠢的事，因為世界上存有盲目和殘忍的能力，對於善與惡同樣地加以傷害。

但是真正敬虔的原則是，唯有神才是所有亨通與逆境的判斷者，所有一切的吉凶禍福，都是由他支配，他所給予人們的禍福都有定則，並不是不適當的沖動，乃是出於公義。

第三章 忍負十字架

一、背負十字架比捨己更難。

況且一個忠實的基督徒，應當把自己提高到基督對門徒所呼召的水準上，要“背起他的十字架”（參太十六 24）。凡為主所選召，並被納在他聖徒群中的人，當準備過一種艱苦卓絕、忍受無數愁苦的生活。這是天父的旨意，借此方法試驗他們。神首先從他的獨生子基督開始，然後將這方法推廣到他所有的兒女身上。

雖然基督是他所最喜愛的兒子，也是他所最喜悅的（參太三 17，十七 5），但我們知道，基督並未從父受到寬仁與放縱。所以可以說，當他在世的時候，他不僅常經憂患，而且他的整個生活，就是一種繼續不斷的十字架生活。

使徒解說這對他是必要的，使他“因所受的苦難，學了順從”（來五 8）。我們的元帥基督，尚且因苦難順服，為什麼我們要避免苦難呢？何況他的順服是為我們的緣故，給我們立下了忍耐的榜樣。所以使徒教訓我們，凡屬神的兒女，都當“效法他的模樣”（參羅八 29）。當我們在不愉快和困難的環境中，想到我們要和基督忍受各種災難，和他一同受苦，這對我們實在是一大安慰。為了要脫離諸般罪惡而進入天國的榮耀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（參徒十四 22）。

保羅告訴我們，如果我們“認識基督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”，我們也必曉得“他復活的大能”；我們既效法他的死，也必分享他榮耀的復活（參腓三 10）。這樣將大大減輕因背十字架而受的痛苦！我們愈受痛苦，我們與基督的交通就更堅固！因為與基督有交通，痛苦不但對我們成為幸福，而且也大大增進，並有助於我們的幸福與救恩。

二、十字架使我們謙虛。

基督背負十字架，並非出於勉強，他乃是在表示並證明他對天父的順服。但我們為何必須繼續過十字架的生活，這有很多的理由。

第一，除非我們清楚看出我們自身的愚蠢，不然我們很容易將一切成就都歸於肉體，過分地誇張自己的力量，以為無論遭遇何種困難，我們自己都所向無敵，是不可征服的。這徒然增加自己的愚妄、虛幻和對肉體的信賴，這樣能叫我們驕傲悖逆神，仿佛我們自己有充分的能力，無需仰賴神的恩典。為要抑制我們的狂妄，他最好的方法是從經驗上證明出我們不但是愚昧的，而且也是極其脆弱。因此，他使我們蒙羞、貧窮，奪去我們的至親，又叫我們受疾病或其他災害的折磨，受盡無限的痛苦。經過這許多的挫折之後，我們就不敢驕矜了。既然謙卑下來，才知道唯有求神的力量，才能叫我們在艱難困苦之中站立起來。

再者，那些最偉大的聖徒，雖然知道他們之所以能站立得住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乃是靠神的恩典，但若非神不斷地以十字架的鍛煉來帶領他們，叫他們對自己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他們亦將過分地相信自己的勇敢和毅力。這驕矜的想法，甚至誘惑大衛也曾這樣說：“我凡事平順，便說，我永不動搖。耶和華啊，禰曾施恩，叫我的江山穩固，禰掩了面，我就驚惶”（詩三十 6-7）。他承認在順利的環境中，使他茫然錯亂，麻木不仁，忽視了那位他所應當倚靠的神的恩典，反而一心靠賴自己，好像他自己永不跌倒。如果像這麼偉大的先知，尚且遭遇了這樣的事，那麼，我們豈不應當更加謹慎、恐懼嗎？雖然在順利中，許多聖徒自以為有優越的忍耐和恒心，可是恒心受不幸的打擊，身經患難，知道那是虛偽的。信徒因屬靈的疾病而受到警惕，於是謙虛而獲益。摒除對肉體的愚蠢信賴，而重視神的恩典。他們如此躬行實踐以後，便經歷神的保護即在眼前，而且神的保護對他們就是一個強固堡壘。

三、十字架使我們有盼望。

這就是保羅所教訓的：“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”（羅五 3-4）。因為神應許信徒，必在他們的患難中幫助他們，當他們靠神的能力而不憑自己的力量時，確能忍受患難，這樣的經驗使他們知道是真經驗。所以，忍耐給了信徒一個證明，神所應許作他們隨時的幫助的話是可靠的。

這也堅定了他們的盼望；因為人若不把將來寄託在神的真理上面，那就未免太忘恩負義了，因他們已經發現這真理是堅定可靠，永不變更的。現在我們知道，從十字架所得的利益如江河湧流。假使我們放棄了以前信賴自己力量的錯誤觀念，將發現我們自己一向所喜愛的虛偽，我們屬乎血肉之體的驕傲，就必垮下來。當我們如此謙虛的時候，我們就知道，唯有依賴神，才不致於跌倒而沉於失望之中。而且從此勝利中會產生新的希望，因為當神應驗了禰的應許的時候，他也必為將來證實他的真理。雖然我們所能指出的理由只有這些，但這已足以表明十字架功課的鍛煉是何等的必要。

因為革除了盲目的自私，對我們益處不小，從此可以完全認識自己的軟弱；對於自己的軟弱有瞭解以後，就不再信靠自己；不信靠自己到一個程度，那就是要完全依靠神的幫助；我們既能完全靠神的幫助，就能勝利地一直蒙保守到底；依靠他的恩典，我們即可知道他的應許是真實可靠的；既知道他的

應許是真實可靠的，那麼我們的希望就更堅固。

四、十字架教導我們順服。

神鍛煉他的兒女還有另外一個理由，就是試驗他們的忍耐，教導他們順服。當然，除了神所給他們的順服以外，他們不可能表示其他的順服，但他很喜歡用此法來顯明並考驗他給聖徒的恩典，使這些恩典不致于被隱藏起來而變為無用。當神的僕人公然顯示他能力的恩賜，與在患難中的堅定不移的時候，正如聖經所說，為的是要試驗他們的忍耐。所以說：“神試驗亞伯拉罕，就證明他是虔誠的，因他甘願獻上他的獨生子為燔祭”（參創廿二 1-22）。因此彼得說，我們的信心受患難的試驗，正如金子在火爐中受試驗一般（參彼前一 7）。那麼，有誰能否認，一個基督徒從神所得的最美的恩賜——忍耐——不應借實行表明出來，使人們知道尊重忍耐的美德，而認識它的價值呢？否則的話，人就不重視忍耐了。神是公義的，他為使信徒不隱藏他所賜的美德，就叫這美德有表現的機會，所以聖徒受患難的磨煉是有充足理由的，因為他們若沒有經過患難，就不足以表現他們忍耐的美德。我再說，他們也是由十字架學會了順從，因為這樣他們的生活不是依照自己的意思，乃是服從神的旨意。假如他們依照自己的意思，進行一切，他們就不知道什麼是跟隨神。

辛尼加（Seneca）引一句古語說，當他們勸勉人以忍耐的心情忍耐痛苦時，總是勸勉人“跟隨神”。這意思是說，一個人只有當他以赤子溫柔之心願意忍受神所加給他的懲罰時，他才能順從神的軛。如果我們覺得我們在一切事上都順從天父是最合理的，那麼我們就不當否認他可以用各種方法來鍛煉我們的順從之心。

五、十字架使人受管教。

我們往往不會領悟順從的必要，只要我們也覺得自己的肉體稍蒙上主寬遇之恩，就多麼想擺脫主的軛。對我們來說，這恰如一匹不羈之馬，只要略加縱容，叫它安閑數日，即覺不易駕馭，不再像從前一樣地順服主人。換言之，神所指責以色列人的，說我們也正合適；當我們“漸漸肥胖光潤”的時候，我們“便踢跳奔跑”，反擊那喂養我們的（申卅二 15）。神的仁慈應當促使我們想到並愛他的良善；但因我們不知感恩，反而因他的寬大屢次敗壞，因此我們需要紀律的約束，以免肆無忌憚。

為使我們不致于因過于富裕而驕傲，不致于因過於光榮而自恃，或不致於因精神上與肉體上的種種優遇而傲慢，神乃以十字架救治我們，約束及降服我們肉體上的驕矜，以各種方法增進我們的福利。

我們所患的疾病各不相同，所需要的救治也不相同。因此各人所需要的十字架各有不同。天上的神醫明白病人健康的情況，對某些病人投以溫和的藥物，對某些病人予以猛烈的治療，但他不疏忽任何患者；因為他知道全世界都是病人，所以沒有一人可以避免他的診斷。

六、十字架令人悔改。

再者，我們最慈悲的天父，不但防止我們在未來跌倒，而且還要糾正我們過去的錯失，時常保守我們行走在順服的道路。因此，每遭患難，我們都要立刻反省過去的生活。只須略加檢討，我們即可找出我們所犯的是應受這種譴責的過失。雖然如此，我們不當驟下斷語，以為勸勉忍耐是因為我們應想起罪來。聖經告訴我們的另一個原因，便是在優患中“我們受……主懲治，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”（林前十一 32）。所以我們雖處極大的試煉中，也當承認天父對我們的慈愛；因他不斷在增進我們的幸福。他磨煉我們的目的，不是要毀滅我們，乃是要拯救我們，不叫我們和世人一同被定罪。這一思想使我們記起在聖經另一處的教訓：“我兒，你不可輕看神的管教，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，因為神所愛的，他必責備，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”（箴三 11-12）。我們既然認識所接受的是父親的管教，豈不應做順命的兒女，而不應像那些悖逆絕望的人，頑固犯罪，執迷不悟？

我們跌倒了，神不及時更正，召我們回轉，便將喪失我們。所以使徒說：“你們若不受管教，便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”（來十二 8）。當他以仁愛待我們，關懷我們得救時，若我們不能忍受神的磨煉，便是極端地邪惡。

聖經對信徒與非信徒作一區分：後者為罪的奴隸，往往因受責備而愈加頑固剛愎。前者如出生高貴的孩童，將因悔改與更正而獲益。你們究竟屬於何者？應該有所抉擇。這個問題，我既已在別的地方討論了，在此處只點到為止。

七、逼迫帶來神的恩寵。

當我們“為義人的緣故”受逼迫的時候，這是一種特殊安慰的源頭（參太五 10）。當神以他的任務交付給我們的時候，我們應當知道這是何等的光榮。我所謂為義受逼迫，不但是指為衛護福音受苦，也是指為衛護任何正義而受損害。因為不論是為著闡揚神的真理，反對撒旦的虛妄，或為著保護良善，制裁強暴，我們都會引起世人的仇恨和嫉視，甚至威脅到我們的生命、財產與聲譽。

當知我們既然是事奉神，就不當以此為煩惱；他口中所宣佈為幸福的，我們不當以為不幸。誠然，窮困本身是很不幸的，流亡、受辱、被拘禁等事也都是很不幸的，而在這世上最大與最後的不幸則是死亡。但當神的眷寵加在我們身上時，這一切的不幸就變為對我們有益了。因此，我們要以基督的稱許為滿足，不要聽信肉體虛偽的意見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如使徒一樣快樂，因被認為是“配為這名受辱”（徒五 41）。如果我們無辜，良心清白，我們的財產卻被惡人奪去，這樣，以人的眼光看，我們確是窮困了，但在天上與神同在，我們卻增加了真的財富。我們若被驅逐出國，我們就更靠近神的家，與神有親密的相交。若受凌辱，就逃到基督那裡，在他裡面有更穩固的根基。若被人責備侮慢，在神的國裡，將得到更大的光榮。若被殺害，就可進入永遠的榮耀。如果我們低估了主所看為貴重的事，以為這些比不上今世虛幻的榮華，那就真的是我們的恥辱了。

八、逼迫會帶給我們屬靈的喜樂。

在因衛護公義而遭受的一切惡待和不幸中，聖經既然多次安慰我們，那麼，我們若不以順服和愉快的

心情，從神的手中接受這一切患難，我們便是極端負義；特別是因為這一類的患難和十字架乃是信徒所當有的。

正如彼得所說的，由於我們的受苦，基督的榮耀得以在我們身上表明出來（參彼前四 14）。但因為對於高尚的人格，侮辱是比一百次的死更難忍受，所以保羅警告我們，不但有逼迫，也有譴責正在等候著我們，緣故是因我們信賴永生的神（參提前四 10）。在另一處地方，他以身作則，勸我們欣然忍受一切的“美名和惡名”（林後六 8）。

我們不必以消除一切苦惱和憂愁來鍛煉我們的喜樂之心。假如聖徒不經歷憂患，就不能在背十字架上學會忍耐。假如在貧困中不感覺憂苦，在疾病中不感覺煩惱，在羞辱中不感覺憂傷，在死亡中不感覺恐怖，??哉庖礪械牟恍胰舳己斂還甌模??衷踰擊硯境?桓盜已淌芑寄訓哪托閱兀?但因為每一種不幸都叫我們痛心，此乃自然之事，所以一個信徒要借著抵抗並勝過他們的憂苦，來表顯他們的堅忍。當我們受相當刺激的時候，就當忍耐，並因敬畏神而抑制自己的沖動。當他為憂患所打擊，卻仍以神所賜屬靈上的安慰為滿足，由此可以見出他的喜悅與興奮。

九、十字架並不使我們特立獨行。

當信徒學習忍耐謙遜，盡力抑制憂傷情感的時候，他們在心理上的爭戰，正如保羅所描寫的：“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”（林後四 8-9）。由此，你們知道，所謂忍耐背負十字架，不是消除了對一切憂患的感覺，好像古代斯多噶派對一位偉大人物所作愚笨的敘述，說他消滅了一切人性，對一切榮辱都能無動於衷。

究竟他們從這一種“崇高的智慧”能得到什麼益處呢？他們憑空幻想一種忍耐，是從來不曾見到的，在人間從來不曾存在的。他們所說的忍耐精神是那麼完全，致使它完全脫離於人的生活。

現在在基督徒當中也有新斯多噶派，他們不但以憂傷哭泣為罪過，甚至連孤單寂寞的感覺也都認為是罪過。這種似是而非的理論，大體上說是從怠懶的人來的。他們喜冥想，惡行動，除了作白日夢以外，別無貢獻。

我們和這一類鐵石心腸的哲學毫不相干，我們的主耶穌非但在言語上，亦在示範上譴責這種哲學。他曾為自己和別人的患難悲哀哭泣，他對門徒所教訓的也沒有兩樣。他說：“你們將要痛哭、哀號，世人倒要喜樂”（約十六 20）。他曾明白承認哀慟的人是有福的，誰能把它改變為罪惡呢（參太五 4）？這是勿庸懷疑的。假如一切流淚都是在摒斥之列，那麼，主本身曾流下血淚，我們又將如何評判呢（參路廿二 44）？假如把每一恐懼都看作不信，那麼，我們對他所受的驚慌恐怖，又將作何解釋呢？假如一切悲傷都是可厭的，那麼，主耶穌承認他的心“極其傷悲，幾乎要死”，我們又怎能快樂呢？

十、十字架叫我們順服神的旨意

我覺得這些事是應當敘述的，免得叫虔敬的人失望，以致放棄了對忍耐的學習，因為本性上的悲傷情感是不能避免的。因為失望就是那些對忍耐漠不關心、以麻木不仁為剛強勇敢之人的結果。反之，聖

經稱贊聖徒的忍耐，他們遭遇嚴重的患難，卻不被壓碎；雖然覺得非常痛苦，卻仍充滿屬靈的快樂；雖為憂慮所壓抑，卻因為神的安慰而興奮。

同時，在他們內心仍有矛盾，因為自然的情感欲逃避一切不幸的經歷。而虔誠的熱情則和一切困難鬥爭，以致服從神的旨意。主對彼得所講的話說明瞭這樣的沖突：“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，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”（約廿一 18）。當彼得被選召以死來榮耀神的時候，他並不是出於勉強，也沒有抗拒，否則他的殉道便不足稱道。不過，他雖然以最大的誠意順服神的旨意，但沒有摒除人性，所以他處在內在沖突的困擾中。當他想到為他所存留的流血死亡，內心便覺恐懼，頗思逃脫。但在另一方面，當他想到這是出於神的旨意，他立即壓抑一切恐懼，欣然順從了神的旨意。

如果我們要做基督的門徒，我們所應當努力的，就是拋棄一切矛盾的情感，毫不猶豫地順從神的安排。因此，不論我們遭受任何痛苦，甚至是心靈上的最大傷痛，我們亦將忍耐到底。一切患難都會刺傷人。當我們受疾病痛苦的時候，呻吟不安，祈求康復。當我們為窮困所迫的時候，我們感覺淒涼悲傷。當我們被人侮辱、藐視、得罪時，我們感到不安。當遭逢親友失喪的事時，我們必流淚悲痛。但我們總是有一個結論：就是承認這些不幸，都是主的旨意，我們應當順從。所以，雖處在憂愁、痛苦、怨恨、泣淚之中，我們必要鼓勵自己，洶濤駭浪雖漫過我身，我們的心仍能欣然忍受。

十一、十字架對我們的得救是必要的。

我們已經申述了為著神的旨意背負十字架的原則，但我們必須把哲學家的忍耐和基督徒的忍耐略加區分。很少哲學家有那麼高明的智慧，能夠體會到我們受磨煉是出於神，所以應當服從。他們甚至以為忍受磨煉是無可奈何的。這豈不是說，我們之必須服從神，是因為我們無法反抗他？服從神若是出於不得已，那麼，要是能夠擺脫神，就可以不服從他了。

可是，聖經之要我們服從神的旨意，是另有理由的：第一是因為他的旨意是公義的，第二是為要完成對我們的拯救。因此，基督徒對忍耐的勸勉乃是：我們不論是窮困，流亡，被拘禁，受譴責，或疾病，或喪失親友，或遭受其他災難，我們必須承認這些都是出於神的旨意和安排；而且相信他所行的都是最公正的。若將我們日常所犯的無數過犯，和他所加於我們的磨煉相比，我們豈不應受更嚴厲的責罰？我們的情欲必須克服，且須接受約束，因恐一旦放縱，即將陷於不法的罪中，這豈不是很合理嗎？因為，我們的罪豈不值得我們受神的公義和真理的判斷嗎？假如神的公義表現在苦難中，那麼我們若對之埋怨或反抗，我們就難免犯罪。

我們不再聽到哲學家冷酷的話語，以為我們的服從是不得已的。但我們得了一個有力的教訓：我們必須服從，反抗是不合理的。必須忍耐接受苦難，因為不耐耐等於反對神的公義。既然除了有益於我們的拯救之外，沒有什麼是可羨慕的，所以我們最慈愛的父在這方面給了我們無上的安慰，因他宣稱雖在十字架的磨煉當中，他仍然要成全我們的拯救。

如果受苦于我們有益，為什麼我們不應該以感恩與和平的心去忍受呢？所以我們之忍受苦難並不是不得已的服從，乃是承認這是自己的益處。我們受十字架的痛苦愈重，所得屬靈的喜悅就愈大，這是我

們以上討論的結果。這是應當感恩的，而感恩沒有不含著歡樂的。

如果對主感恩和贊美，非有快樂的心情不可。沒有任何足以壓制這種心情的事，那麼就明顯看出，神就要以屬靈的快樂去調劑十字架的痛苦。

第四章 對來世的盼望

一、不負苦架，不獲榮冕

不拘我們所受的是什麼磨煉，我們應該註定目標，常以輕視現世為目的，好叫我們更加渴慕來生。

因為主知道我們對這物質世界的盲愛，甚至在肉體上全神貫注，所以他以最好的方法來喚醒我們，使我們不致於為愚妄的情感所牽累，使我們的心不致被無知的傾向所勾引。

我們每一個人都終生希求屬天的永福，並且得到這永福。

假如我們死後沒有永生的盼望，我們和禽獸就沒有分別了，這樣我們就覺得十分慚愧。

可是，如果我們仔細考查每一個人的野心、計劃與追求，就會發覺他們的一切作為都是屬於這世界的。

人們愚笨的眼光只注視著金錢、權力，和名譽，不能高瞻遠矚。

我們的內心也為貪婪、野心，和其他的欲望所盤踞，不能進入較高的境界。

總之，我們整個的人都為物質的引誘所迷惑，只知道尋求世界的幸福。

為對抗這種邪惡，神以苦難繼續不斷地使他的兒女知道，現世生活是空虛的。

他常以戰爭、革命、掠奪等災難困擾他們，使他們得不著安逸與慰藉。

為使他們不去追求暫時和無常的財富，或倚靠他們所擁有的，他有時以流亡、飢荒，有時以火災，或其他方法，使他們窮困，或限制他們的貲財。

為使人們不致過分沉浸於享樂的婚姻生活，他或使他們因配偶不良而感痛苦，或使他們因數孫不肖而自覺卑下，或因數嗣缺乏或夭折而悲痛。

如果在這些事上他特顯恩慈，為著使他們不致因虛樂而過分的自驕自傲，他亦以疾病與危難向他們指明一切肉體的幸福都是曇花一現耳。

我們知道現世的生活是不安的、紛擾的，從各方面看來，都是不幸和不快樂的，而且一切所謂世俗的幸福都是過眼雲煙、空虛，和含有許多災難的時候，我們才真能夠從十字架所加給我們的鍛煉得到益處。

因此，我們的結論乃是：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是值得追慕的，只有競爭；若我們想得到冠冕，就當注視天國。

若我們不肯先輕視這虛空的現世，我們的心決不能期望和思想來世的事，這是我們所當承認的。

二、我們傾向重視今生。

在這兩個極端中間並無中庸之道，不是我們必須輕視世界，就是我們對這世界有無窮的愛好。因此，如果我們想念永生，我們必須以最大的努力，解脫現世的束縛。因為在現世的生活中，有許多甜言蜜語的引誘，有許多快樂、美麗，和甜蜜的事使我們歡欣，我們必須時常提高警覺，以免為引誘所迷惑。

如果我們常以現世的生活為樂，其結果將如何呢？甚至不斷地處於患難刺激之中，仍然不足對其苦惱而加以警惕。

人生如泡影，不僅博學的人明白這個道理，即便一般庸俗的人也都知道。他們認為這樣的認識是非常有益的，以致他們當中有許多形容今生及其空幻的格言。可是，沒有其他的事比這事更被忽視，或更容易被遺忘的；我們計劃一切的事，仿佛我們將在世上為自己建立一不朽的生命。

如果我們看見送殯的行列，或者在墳場中行走，當死亡的印象呈現在眼前時，我們對現世生活的空虛，就會加以探討。

然而這樣的事也不是每天的，因為我們往往無動於衷。但是當我們想的時候，我們的哲學只不過是瞬息即逝，我們一走開，它便隨即毫無蹤影，正如娛樂場所中的喝采，沒有留下一點痕跡。

我們不但忘記了死亡，也忘記了我們必死的事實，好像從來未曾聽到過，而且醉生夢死，以為能長遠活著。

如果有人提醒我們說，”人生不滿百，常懷千歲憂”，我們雖然承認這話是對的，但卻毫不在意，今生永在的觀念，仍然盤踞在我們心裡。

我們不但需要用言語來警告，也需要以各樣的證據來證明今生是滿了不幸，這有誰能否認呢！因為，即使我們接受了這一點，仍然很容易為愚妄的歌頌、今生的話語所迷惑，仿佛今生有最大的幸福似的。

假如我們必須受神的教導，那麼我們必須聽從他的呼喚和譴責，我們才能從懶惰中興起，這樣我們才知道輕視今世，一心一意地思念來生。

三、今生的幸福也不當侮蔑。

雖然，信徒對現世生活的輕視是應該的，但不可成為嫉視人生，或對神忘恩。今生雖有無窮災害，亦系神恩之一，不能侮蔑。

假如我們不把它看為神的仁慈，即是我們對神大大的忘恩。尤其對於信徒，更應當把今世看為神是仁慈的一種證明，因為這一切是要促進他們的救恩。

因為，在他公開顯示永遠光榮的產業以前，他要在不重要之事上，對我們表明他是我們的天父；而且他每日所給予我們的都是祝福。

今生既然可以幫助我們認識神的恩惠，我們豈能忽視它，認為它是毫無價值的呢？

所以我們必須視今生為神豐盛慈愛的一種，不可摒棄。

即令缺乏聖經的見證（其實聖經上有無數明顯的見證），甚至自然本身也告訴我們，應該感謝神，因他賜生命給我們，而且給我們許多維持生命的幫助。

此外，使我們感恩的更大理由，即今生乃是到達天國光榮的準備。

因為神已經命定了，凡是要想在天國得冠冕的，在世上必須打那美好的仗，這場戰爭之勝利必須經歷許多艱難，始能獲得。

還有一個理由，就是我們在今生的各種幸福中，首先嘗到神愛的滋味，好使我們再希望神愛的完全顯現。

當我們知道活在今生是神愛的恩賜，並知道為它存感恩之心，我們須進一步思想今生的一切艱苦情況。唯此才叫我們不致於對今生過分迷戀，因為正如上面所說的，對今生的貪戀是我們的自然傾向。

四、如果和天堂一比，世界算什麼！

從今生的腐化貪戀所減去的那一部分榮耀，要加到對來生的願望上去（要想更盼望來生，就得不貪戀今世）。

異教徒認為一個人最好是不生到世上來，其次就是早些離世，這樣的看法不是沒有理由的。他們不真認識神的人，所知的除了不幸和災難之外，還有什麼呢？

古時位於黑海北邊的 Scythia 國的人，為親屬的出生舉哀，並為他們喪亡志慶，也不是沒有理由的。可是他們的這種觀念對他們並沒有什麼好處，因為他們在基督裡沒有真信仰，所以他們不曉得為何那些事情本身沒有福，也不曉得它們的不可愛，反而對敬虔的信徒有所幫助。

所以外邦人的觀念，只能以絕望收場。

在此，信徒應當明瞭，今生是空虛和不幸的，並且應當以愉快的心情來思想未來的永生。

我們若將天堂與今世加以比較，則非但完全忘懷今世，而且更是加以鄙視。

假如天堂是我們的父家，那麼，塵世就是被放逐之地，今生只不過是流浪於異鄉。

假如脫離塵世即是進入實際的生命，那麼人間無非是一座墳墓。

住在這充滿著罪惡的塵世中，除死亡以外，還有什麼呢？

假如從肉體解脫可以得完全的自由，那麼肉體豈不是一個監獄嗎？

假如與神同在是無上的幸福，不與神同在豈不是悲慘嗎？

可是除非我們掙脫人世，不然我們便”與主相離”了（參林後五 6）。所以，如果把塵世的生活和天上的生活作一比較，塵世的生活當然毫無價值。

但我們不必憎恨今世生活，除非它使我們陷於罪中；即使有憎恨，也不應憎恨生命本身。

我們固然可以對今世感到厭惡，並盼望結束今世生活，但若神的旨意要我們繼續生活下去，我們也將欣然接受，不應口出怨言。

今生是神所指定給我們的崗位，要等到他呼召的時候，我們才可以離開。

保羅嘆息自己的命運，覺得他的肉體在捆綁之中過於長久，亟願早日解脫（參羅七 24）。同時，他在神的旨意中找到安息，離開世界，與主同住，兩般均可。

他覺得他對主有一種義務，須以生或死來榮耀主名（參腓一 20）；至於哪一種方式最能榮耀主名，當然由主決定。

所以如果”或活或死，都是為主”（參羅十四 7-8）是對的話，那麼我們就當把生與死的問題，交由上主決斷。同時讓我們願望並繼續不斷地思念到死，因為在與來生比較時，我們對今生的空虛就可輕看了。

並因我們為罪所奴役，所以，只要神喜悅，隨時可以盼望結束今世的生活。

五、我們不當怕死，要挺身昂首。

說來倒也奇怪，有許多自誇為基督徒的人不願意死，不但不盼望死，反而一提到死就戰栗畏懼，宛如大難臨頭。

當然，當我們聽到自己將離開今世時，會在自然的情感上引起警惕，那是不足為奇的。

如果在基督徒的心中沒有足夠的光照與靈性，以強烈的安慰克服一切恐懼，那這事是不可容忍的。

假如我們想到這靠不住的、敗壞的、必朽的、即將衰殘的肉體的帳棚一經瓦解，就可以恢復耐久的、完全的，和不朽的光榮，那麼信心豈不使我們熱烈盼望那為肉體所懼怕的事嗎？

如果我們的死將使我們由流亡而返回家鄉，而且是回到天家，我們豈不因此得著安慰嗎？

有人說，沒有人不希望永恆的。

這句話我不否認，但是為那個理由，我們應該瞻望不能朽壞的未來，在那裡我們將得到安定之境，是在今世所不能得著的。

保羅清楚告訴信徒，不要怕死，”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”（林後五 4）。下等動物和無生命的物體如木石等，也知道現世的空虛，並和神的兒女一般希望末日復活，從虛空中得救；而我們稟有自然理性的亮光，為神的聖靈所光照，當我們想到自己將來生存問題的時候，能不提高自己的思想，超越這腐化的世界嗎？

我現在的目的並非駁斥這個十分頑固怕死的見解，而且在此處討論也不相宜。

在開始的時候，我就說過，我不願對普通問題詳加討論。

我願意勸那些膽怯的人讀居普良（Cyprian）的《必死論》（Mortality），既然連不信的哲學家們也能視死如歸，這豈不使他們面紅耳赤嗎？我們可以斷言，在基督的學校中，凡不以愉快心情盼望死並盼望最後復活的人，他的靈性必不能有所進步。

保羅以這品性來形容所有的信徒（參多二 13），聖經亦常常提醒我們，這是使我們有真正快樂的動機。主說：“你們要挺身昂首，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”（路廿一 28）。若他所計劃使我們得以高升的事，僅使我們憂愁驚恐，這是合理的嗎？

若是如此，為什麼我們還尊他為師呢？

所以我們必須有更正確的判斷，雖有肉體方面的盲目貪婪的反抗，我們不可猶疑，要熱心盼望主的降臨，以此為最鼓舞的事。

我們不單渴望主的降臨，也要為審判之日而興悲。（此句為法文本加添）

因為他是我們的救主，要把我們從罪惡和痛苦的深淵中拯救出來，叫我們承受他的生命與光榮的基業。

六、主必要在榮耀裡降臨：不愛主者，當受咒詛。

誠然不錯，一切信徒在世的時候，必須“如將宰的羊”（羅八 36），好使他們愈來愈像他們的元首基督。因此，如果他們不提高自己的思想仰望天家、超乎塵世之外，他們的景況就非常悲慘了（參林前十五 19）。

讓那些不虔不義之人得著各種富貴，享受他們所謂的內心平安。

讓他們誇耀自己的驕矜徭逸，飽嘗罪中之樂。

讓他們以邪惡來煩擾光明之子，為他們的驕傲所侮辱，為他們的貪妄所欺騙，以不法之事來刺激他們。但當信徒看見這些事的時候，就當仰望天家，如此在這種患難中就不難獲得內心的平安。

因為他們知道，主將接納他忠實的僕人進入平安的國度。

擦乾他們的眼淚（參啟七 17），他將以快樂的錦衣賜給他們，以光榮的冠冕裝飾他們，以歡樂的心情接納他們，並提高他們的地位，和自己的尊嚴並列，總之，叫他們能參與他的幸福。

至於惡人，雖在今世顯赫，必將墮落於羞辱的深淵。

他將使他們的歡樂變為悲傷，使他們的喜笑變為哭泣。

使他們的安寧變為良心上的煩惱。

並且將以永遠不滅之火懲罰他們，甚至叫他們受他們所侮辱的信徒的支配。

按照保羅所說：“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於聖徒的人，那時主耶穌從天上顯現”（帖後一 6-7）。

這是我們的聖潔安慰，若沒有這個安慰，我們必甚沮喪，或沉溺於世俗的快樂而自取滅亡。

詩篇的作者也承認，當他對於惡人在今生榮華的事思想過多的時候，他幾乎就要跌倒（詩七十三 2）。

若不是進入神的聖所，思想善人與惡人最後的結局，他必站立不住。

總之，只有在信徒的眼睛向著復活的大能時，基督的十字架在他們的心裡才戰勝了魔鬼、情欲、罪惡，和惡人。

第五章 善用今生

一、避免極端。

正如聖經把天國指示我們為人生目標，聖經也充分地教導我們要適當地運用今世的祝福，在生活原則的檢討上，這也不應忽視。

如果我們必須生活，我們也必須運用生活上必要的工具。

我們不能避免供應我們娛樂的那些事，而僅僅注重生活所必須的事。

用清潔的良心去娛樂，不拘是生活上的心安，或生活上的享受，我們都當心存中庸之道。

這是主在聖經中所教訓我們的，神說現在的生活對於神的僕人，正如朝著天國長途跋涉的前進。

假如我們以世間為逆旅，那麼我們應該用人間的幸福，使之成為旅行的幫助，而不是旅行的障礙。

因此，保羅所勸告我們的不是沒有理由，他說：“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，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”（林前七 30-31）。

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，容易陷入兩種極端之一，所以我們當努力走在正路上，避免走入極端。

有些在某些方面很整潔的人，他們覺得對放縱與奢侈若不加節制，必將流於極端的放肆。

為糾正這種過失起見，他們主張人們在物質的享受上，不應超過生活上所必須的。

這種忠告的動機是很好的，但未免過於苛刻。

因為他們在良心上所加的約束，比主在聖經中所規定的還要嚴格，這是嚴重的錯誤。

他們所謂必須範圍之內之限制，即是在每樁事的可能範圍內加以禁戒。

根據他們這種說法，除了幹麵包和清水以外，其他的食物都不算是合法的了。

另有一些人，如靠底比斯城（尼羅河上游）的克雷特（Crates the Thebes）等，對節約更加澈底。他把自己的財寶丟入海中，以為若不把財寶毀滅，財寶就將毀滅了他。

在另一方面，現在有許多人替他們自己在物質生活上的過分享受尋找借口，他們放縱肉體情欲。

這等人以為這是自由，不應加以限制，可由每一個人自己的良心看為適宜的隨心所欲。這是我們所不能承認的。

我們承認在這樁事上，若要以固定或立竿見影的規則約束別人的良心，誠然是不妥當，也是不可能的。然而，聖經對於物質生活的享用既有一般的規定，我們就該遵照聖經所指示的而行。

二、屬世之物乃神所賜。

我們應當考慮的首要原則，就是使用神的恩賜並不算錯。

神為我們所創造的一切，是為我們的利益，不是為損害我們。

因此，凡遵守這原則的人，其所行必屬正當。

例如，我們思考神為什麼創造各種食物，我們就知道神不但是為了我們的需要，也是為了我們的快樂與享受。

又比方在衣著方面，神不但是因為我們有此需要而施予，也是為了維持禮節和威儀。

花草、樹木、蔬果，除了實際的效用外，神為叫我們喜樂，也供給了清香美味。假如不是如此，詩篇的作者不會把這等事當作神的祝福，“得酒能悅人心，得油能潤人面”（詩一〇四 15）。而聖經也不會說，神之所以把這些享受賜給人，是由於神的仁慈。萬物的自然性也指示了人們可以在某種目的和範圍內，合法地加以利用。主使花有美麗的顏色和芬芳的香氣，豈不是要我們有耳目的享受嗎？在各種不同的顏色中，神豈不加以區別，叫有些顏色比其他顏色更可愛嗎？神豈不是使金銀、象牙，和大理石比其他的金屬或石塊更貴重嗎？總之，神所創造的一切，豈不是除了需要以外，還叫我們欣賞其價值嗎？

三、真正感恩將使我們不致濫用神恩。

所以我們不要相信那無人性的哲學，以為除了需要之外，不許我們對一切被造之物有其他的欣賞。這不但剝奪了我們對神恩慈合法的享受，而且破壞了我們的感覺，叫我們成為無感覺、麻木不仁的木頭。

但在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反對放縱肉體的私欲，如果我們對情欲不加限制，就將逾矩。

我們知道，有些人是主張放縱的，他們借口自由、肆行無忌。

所以首先要注意的是，萬物是為我們造的，為的是要叫我們認識及承認那位創造者，並以感謝之心記念神的仁慈。

假如，你過分享受佳肴美酒，以致腦滿腸肥，不能履行敬拜神以及自己的任務，那還有什麼感謝之可言呢？

假如你放縱情欲，內心汙穢，不能分別什麼是對的，和什麼是有道德的，這還算得是對神恩之答謝嗎？

假如我們誇耀自己的服飾，鄙視別人的衣服，我們對神所賜的還能算是知道感恩嗎？

如果我們因衣服華美，而流於淫蕩，如果我們一心只注意服飾的華麗，這算是在生活上承認神嗎？

許多人沉迷逸樂，心為形役。

許多人嗜好金銀花石圖畫等物，甚至使之成為雕刻和繪畫的偶像來崇拜。

這一般人溺於色香美味，對一切屬靈的事都不感興趣了。

在其他事上也有同樣的情形。因此，我們須受這原則的限制，以免濫用神的恩典。

且須遵行保羅所給我們的教訓：“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欲”（羅十三 14）。若使人有過分的自由，他們往往就不知節制了。

四、生活要有節制。

感謝神恩最正確及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輕視今生，默想天國的永生。由此可以推出兩個規則：

第一是按照保羅的指示：“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，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，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的”（林前七 29-31）。第二，我們要安貧樂道，以中庸之道來享受人生之豐富。

保羅吩咐我們，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的，不但在飲食方面要節制，在衣服起居一切陳設方面，都不可有驕奢浮華的氣習，凡有損於靈性生活與天國生活的思想，都要摒除。

伽妥（Cato）曾說過：“凡重視肉體逸樂的，必輕視道德。”又有一句古諺說：“凡只注重肉體的，不免忽視靈魂。”

所以一個信徒對身外之物的享受，雖不必受一定的限制，但有一個原則是他們必須遵守的，即是：他們不可放縱，當戒絕一切奢侈浮華。反之，要隨時警惕，竭力遠避一切的浮華，以及虛榮的展示。我們當特別留意，免得主所賜給我們有益於生活上的任何事，成為我們的障礙（林前七 29-31）。

五、忍耐自守。

第二個原則是，境況不佳的人應該安貧，以免為奢侈所苦。凡能遵守這一道理的，在主的學校中可算是有造詣的人，若未達到這造詣的人，就難證明是基督的門徒。

因為凡對塵世事物存有奢侈的人，必招致許多邪惡，一個人不能安於貧乏，在富裕的生活中就表明相反的情感。這意思是說：一個人若以破舊的衣服為恥，就必然以華麗的衣服為榮。

凡鄙視菲薄飲食，而以得不到珍貴為苦惱的人，若能得到的話，總不免過分地享用。凡不安於惡劣環境中的人，一旦有了尊貴的地位，即不能免除驕傲誇大的毛病。

所以凡屬誠實的信徒，應該虛心學習使徒的榜樣，“或飽足，或飢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”，都能處之泰然（三腓四 12）。

關於怎樣使用世上財物，聖經還有第三個原則，這當我們討論克己的教訓時，已經大略說明。

神以仁慈賜給我們一切財物，是為了我們的益處，好像是委託我們照料一般，將來會有算帳的一日。

“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”（路十六 2），這一句警告，是我們時常應當牢記在心的。

還要記得，那位要求交代這一筆帳的是誰。

就是那喜歡節約、儉樸，和謙讓的神。

神厭惡驕矜、粉飾，和一切虛榮。

神只關心那些與愛有關的幸福。

神曾親口譴責那些使人心腐化和妨害正當認識的一切逸樂的人。

六、要忠於神的招呼。

最後，主吩咐我們每一個人，在一生的行為中，須忠於自己的職務。

因神知道人心浮蕩，貪得無厭，遊移不定，內心是何等的彷徨。

為避免我們因自己的愚妄而捲入紛亂的旋渦，神在每一個人的不同環境中，分配不同的職務。

神以屬天呼召劃定每一個人的職責，這一種劃定是沒有人能逾越的。

所以每一個人的生活範圍，都是主所安排的，叫他不致於在一生的歷程中漂泊無定。這種劃分是必要的。在神眼中，我們的一切行動都是按照這劃分來估計的，往往與人的理性或哲學所判斷的完全不同。

即使是在哲學家眼中，沒有什麼功業比把國家從暴虐中拯救出來更為光榮的了。但天國的法官亦不准許個人刺殺暴君。

這樣的例子，我用不著一一舉出。如果我們知道主的呼召在各種民事上，是一切正常行為的原則和基礎，這就夠了。

凡藐視這個原則的，必不能在他的工作上適當地履行自己的責任。一個人有時候也許能夠做些在世人看來是可稱贊的事，但在神面前卻不蒙悅納。而且，在他生活的各部分中不能成為一致。

所以我們若能以上述原則為準繩，我們現在的生活必有最好的規範。因為各人都不致於盲動，企圖反抗主的呼召，知道越出神所指定的範圍以外是不對的。謙卑的人對自己的生活必表示滿足，對神所交與他的職責必不遺棄。

一個人若知道他在一切事上都有神的指引，即可減輕許多奔波、愁煩，和各種重負。若人人相信自己的職務是神所指派的，那麼，官吏將以更愉快的心情執行任務。

家庭中的父親也必更安於他的本分。

如果人知道他的工作是神交付他的，大家必能以忍耐克服所遭遇的一切困難、不幸、失望和憂愁。如果我們順服神的呼召，我們將得著特殊的安慰，因為只有我們順從自己所得的呼召，才能體會到：無論什麼工作在神心目中都是有價值和重要的，也沒有所謂卑賤的工作。—— 約翰加爾文